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0〕75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各专业类合作委员会：

现将《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普通本科专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遵守文件规定。各校要认真研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相关文件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2〕81号），按照要求做好专业申报相关工作。

（二）对接社会需求。专业申报工作要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各校要认真研读《安徽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布局和需求分析报

告(2020)》，主动服务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四个一”创新主平台等多项重大战略需求，围绕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重大支柱产业，结合高校发展定位和办学特色，统筹规划，充分调研，突出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专业建设规划。为避免过度、过快设置和重复设置，原则上，各校年度新增备案类和审批类专业基础指标5个。申请增设教育部尚未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的新专业不占基础指标。如新增数目有突破或新增专业为省控专业，每申请新增1个专业的同时，学校应相应调整、撤销1个原设专业，并填报汇总表报我厅向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二) 加强申报新增专业指导。各专业类合作委员会对省属高校申报新增的本科专业继续开展招生前条件核查，7月1日-7月31日，高校的专业申报材料分别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zfwf.moe.gov.cn>)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http://gdjy.moe.edu.cn>)公示，在此期间，各专业类合作委员会请及时组织登录网站，对我省高校申报相关专业的师资、核心课程、教学条件、人才培养方案等提出评估意见并及时反馈高校，指导高校做好申报材料的修改完善工作，并填报《专业类合作委员会对申报新增本科专业的评估意见》报教育厅。

(三) 新增本科专业工作时限。各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按时完成需求调研、校内审议和公示、网络申报工作，并

在平台公示期满后，于9月8日之前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含校内审议专家(原则上由各相关专业类合作委员会遴选外校专家为主)对拟申报专业的审议意见)；高校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以文件形式一式两份报教育厅高教处906室，同时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的电子档发送至ahgjc@ahedu.gov.cn。

三、加强招生前监管

各专业类合作委员会请于9月8日前将《专业类合作委员会对申报新增本科专业的评估意见》(见附件2)报省教育厅(电子版同时发ahgjc@ahedu.gov.cn)，我厅综合考虑各专业类委员会的核查意见后向教育部报送推荐新增专业名单。

所有经教育部同意新设置的备案或审批专业，我厅将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6号)等文件要求，委托各专业类合作委员会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等进行招生前评估，省教育厅将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评估意见安排新设专业招生工作，进行招生前监管。

联系人：蒋正飞、朱永国，联系电话：0551-62831868。

-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
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2.专业类合作委员会对申报新增本科专业的核查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我司将开展 2020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普通高等学校（不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高校，下同）新增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拟撤销专业等，必须在 7 月 1 日-31 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

其中，高校申请设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中的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专业代码后加 K 表示），以及尚未列入目录的新专业，按照教育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统一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网址：zwfw.moe.gov.cn，以下简称大厅）进行审批。

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以及申请撤销专业等均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网址：gdjy.moe.edu.cn，以下简称平台）进行备案。

二、工作要求

1. 高校设置本科专业应坚持需求导向，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以详实的人才需求调研数据作为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2. 高校增设专业一般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基本要求，保证专业建设的基本质量。

3. 支持高校积极面向经济社会新发展、科技和产业新变革，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增设文理、理工、医工等交叉融合的新专业。

4. 高校应按照自身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合理增设和调整专业。高校主管部门要做好专业布局结构宏观调控，避免同一区域（领域）大量重复设置“过热”专业。

三、申报程序

1. **校内审议和公示。**高校根据需求确定新设专业必要性，研制新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依据国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对专业申报材料 and 审议意见进行不少于一周时间的公示，并接受监督举报。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2. **网络申报。**高校指定专门人员分别登录大厅和平台，按照网上操作提示，填写并导出专业设置申请表，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连同校内审议意见一并扫描上传。同时在线填报本校2019年停招专业名单和2020年拟停招专业名单。

3. **网络公示和意见反馈。**高校专业申报材料分别在大厅和平台公示1个月，同期我司组织专家开展线上评议。高校可在线查看公示和评议意见，并可撤销申报或决定继续申报。

4. **正式报送材料。**9月30日前，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将正式申报文件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备案专业）申请汇总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审批专业）申请汇总表》《撤销专业汇总表》等一并扫描在线报送。高校申报医学类、公安类专业征求的相关部门意见扫描件，由高校主管部门代为上传。

四、其他工作

1. 申请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下同）以及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专业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程序执行。其中，申请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应按以上程序在大厅提前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中外合作办学；申请设置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应在新设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变更专业获批后，在平台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备案”通道进行补充备案。

2. 各省（区、市）向教育部正式来函申请设置的新建本科高校，可在平台申请获取临时账号，同步开展专业备案申请。

3. 在专业申报期间，请各高校指定专人，按照平台提示核对本校专业设置情况。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只能保留一个布点（不包

括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应主动申请撤销停招5年及以上的专业。请将核对更新后的本校专业设置汇总表从平台导出，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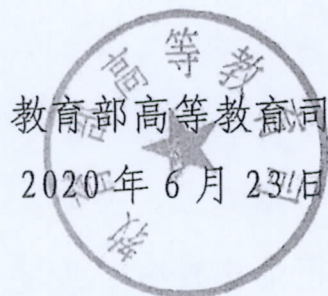
五、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万瑞、孟媛，010-66097814。

大厅技术咨询：教育部信息中心 韩元荣、缪亚琴，010-66092045。

平台技术咨询：郑阳，010-58582624，13811520169；冯嘉祺，010-58582240，15810185172；薛萌蕾，010-58581199，13811002439。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



附件 2

_____类合作委员会对申报新增本科专业的评估意见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专业类合作委员会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评估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评估意见”请填写同意或不同意；如不同意，请在“备注”中注明理由。